

深沪两市股指在海外市场大幅杀跌风险释放影响下,跟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下探和调整,针对上周阳线攻击的合理回撤。

10版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有进有退”成为常态

《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实施,同时发布经修订完善的《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则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沪深交易所日前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同时发布经修订完善的《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一天对外通报,由于长生生物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已启动对长生生物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机制。分析人士表示,新规发布实施后,将进一步夯实基础制度,规范市场出口,引导合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明确4种重大违法情形

据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证券重大违法退市整个制度设立来看,主要围绕的是相关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地位。因此,《实施办法》在原来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两大领域基础上,进行了类型化规定,明确4种证券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即首发上市欺诈发行、重组上市欺诈发行、年报造假规避退市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他情形。

证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欺诈发行主要是立足首发上市和重组上市中,申请或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相应条文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欺诈发行罪。对于年报造假规避退市的情形,主要规范逻辑是衡量公司在上市期间是否隐瞒了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应当终止上市的事实。

另外,证监会7月发布的《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新增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予退市的规定。此前,征求意见稿时有意见认为,对于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应纳入强制退市范围。相应地,沪深交易所也在退市新规中,明确了这类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在社会公众安全类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情形方面,主要类型具体分为三种情形:其一,上市公司或其

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其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三,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长生生物11月19日停牌起,深交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将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后续将作出是否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如最终决定退市,股票将依规依序进入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时期,其中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30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6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30个交易日。

规范退市程序和新老衔接

退市新规设置了比较严谨规范的退市决策和实施程序。

首先,设置了上市公司委员会决策机制,规定上市公司委员会以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为依据,对上市公司行为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地位,是否应当对其实施重大违法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其次,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救济途径和救济手段,主要是给予涉嫌重大违法退市的上市公司申请听证、书面陈述和申辩、要求复核等权利,维护了其正当的程序保障权利,保障了当事人基本权利。

再次,明确了重大违法退市相关环节,即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将暂停上市期间由一年缩短为六个月,提高了退市实施效率。

这次新规发布后,为保障新规平稳实施,在新老规则衔接上作了比较具体的安排。

证监会《决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则;《决定》施行后,上市公司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生效司法裁判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无论其违法行为发生时点,上市公司因其该等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均适用新规。

关于在新规实施前已经完成重组上市的规则适用。如果重大违法

的上市公司在新规实施前已经“脱胎换骨”,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等均发生变化,再予退市不尽合理。对此,《实施办法》施行前,重大违法上市公司已合法合规完成重组上市,且重大违法事项均发生在该次重组上市前,也与该次重组上市无关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不对其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施行后,重大违法上市公司再进行重组上市的,仍将严格按照新规实施强制退市。

关于年报造假重大违法新老划断的起算时点和重新上市制度的新旧适用安排也做出了规定。

A股退市进入全覆盖

业内人士指出,*ST长生并非非个例,退市新规的实施标志着A股退市制度进入全覆盖的新阶段,未来,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或将常态化。

金亚科技、*ST百特近日也纷纷发布了退市风险提示公告。金亚科技、*ST百特均表示,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认为,监管层对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明确表态,是A股市场退市制度改革的关键一步,也标志着A股退市制度进入全覆盖的新阶段,包括主动退市和被动退市(也就是强制退市)。被动退市中又涵盖了涉及财务不达标的强制退市,以及涉及重大违法的强制退市。

北京理工大学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研究中心主任张永翼表示,退市新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实现有序“有进有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水平。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退市制度发布实施后,上交所将承担起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规,对于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上市公司,有一家退一家。同时,将做好对上市公司的服务,督促引导上市公司做好经营基本功,切实提高自身质量,推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严把退市制度执行关,对应当退市的公司,坚决做到“出现一家、退市一家”,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形成“有序进退、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促进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长生生物11月19日停牌起,深交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将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后续将作出是否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如最终决定退市,股票将依规依序进入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时期,其中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30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6个月。



前10月使用外资超7000亿元

商务部近日在北京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发布会上对外公布数据显示,今年1月~10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7011.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在主要投资来源地中,英国实际投入金额同比增长175.9%,表现优异。

李慧思 摄

市场聚焦

证监会将进一步引导长期投资行为

正在抓紧制定个税递延养老账户投资公募基金业务规则等

□ 马婧妍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近日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引导长期投资行为,培育专业机构投资者,为各类养老金的投资管理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将积极支持资产配置业务发展,推动行业机构建设服务于养老金资产配置的全链条、多层次专业架构,服务各类养老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李超是在第二届“养老金与投资”论坛上发表讲话时作出上述表示的。他表示,证监会长期致力推动养

老金等长期资金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长期资金通过投资资本市场,将成为实体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同时投资者也能够分享国民经济发展成果,实现养老金保值增值。

据介绍,按照个税递延养老政策一年期试点结束后将公募基金纳入投资范围的任务要求,证监会目前正在抓紧制定个税递延养老账户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规则,并配套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同时正在加强产品储备,将养老目标基金及部分长期运作规范、投资风格清晰的公募基金纳入

投资范围。

统计显示,截至目前证监会已先后批设26只养老目标基金,其中5只已经结束募集并开始投资运作。这些基金吸引的投资者超过18万户。

李超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重点推进下述几方面工作。

着力拓展行业机构资产配置业务。支持基金中的基金(FOF)发展,大力发展养老目标基金,强化为个人投资者提供资产配置导向,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研究制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MOM)产

品规则,提高为各类机构资金提供资产配置服务的能力;推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为个人投资者提供基金组合配置服务。

着力优化基金作为配置工具的定位。完善公募基金投资策略,适时拓展投资范围,丰富基金产品类型;强化基金产品运作监管,注重保持基金产品风格清晰、稳定;鼓励指数基金等被动投资产品发展,实行更加灵活的费率安排;支持公募基金适度运用金融衍生品等工具以提升组合风险管理水平。

着力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包括: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强化信息披露;依法规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发挥股份回购制度的积极作用;支持各类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完善资本市场交易监管,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做好自律管理与服务,优化基础市场投资环境,支持养老金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三折起大促销

不良资产市场看的多买的少

不良资产包三折起!即将迎来年末考核的银行,正在对不良资产包转让大打折扣。这样的低价在近几年来可谓难得一见。

10版

每周一论

新规敲响警钟 股市再无“不死鸟”

□ 齐金剑

一个人想要健康,良好的新陈代谢必不可少;股市想要健康,有序的进出机制不容忽视。曾几何时,对于退市机制在国内资本市场的“缺位”,有投资者称,再差的上市公司也无需担心退市。沪深交易所日前发布退市新规,展望未来,A股上市公司去芜存菁、优胜劣汰的效率将大大提升,炒差、炒壳等“博傻”模式将难有用武之地。

法治框架下没有“免死金牌”,资本市场不应该存在“不死鸟”公司。过去一段时间,受限于资本市场所处的初级发展阶段,退市程序往往难以“激活”,不少主营业务堪忧、踩踏监管红线的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保住上市地位。在此情形下,个别投资者热衷于炒差、炒壳等。

退市新规为劣质上市公司敲响警钟,给市场投机行为敲响了警钟。退市新规主要是明确了证券重大违法和社会公众安全重大违法两类强制退市情形,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严重危害市场秩序、严重侵害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专门作为一类退市情形进行规范。

退市新规制定了标准更客观、程序更透明、针对性更强、威慑效果更好的相关业务规则。规则的细化和对退市行为的认定,意味着在法理依据和监管实操两方面取得新进展。对投资者而言,退市规则的完善将促使投资理念更趋成熟,ST股、绩差股和壳股的炒作空间将进一步收窄,投机成本和风险将大幅提高。

退市规则从资本市场监管成熟的经验中汲取养分,在A股市场,上市地位是一种稀缺资源,而获取这种稀缺资源的前提是企业自身质地与上市标准相匹配。当前国内经济处在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证券市场去芜存菁刻不容缓。只有进退有序,才能让更优质资源流向更多优秀公司,才能使整个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效,从而培育出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生态。

退市规则的完善是一个水到渠成的过程。我国证券市场经过20多年的探索发展,退市相关规定不断细化,日趋严格。今年以来,已有瑞康新材、中弘股份、长生生物等多家公司依法启动退市程序。随着退市新规的出台,未来相关制度建设有望更加高效地推进。

作为市场基础性制度,退市制度还需其他方面制度配合,共同作用。例如,完善对违法违规主体处罚的制度,完善投资者诉讼、赔偿机制等。

户枢不蠹,流水不腐。A股退市制度的完善是资本市场法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成果,吐故纳新正在提速,更为健康、有序的市场生态正在形成。

每周证券编辑部
执行主编:田新元 邓文忠
新闻热线:(010)56805060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84125512@163.com